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 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 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779,149,378 (100.00%)	0 (0.00%)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a))}	
		贊成	反對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前提 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 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受上市規限所規限;		
	(d) 不時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 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 在外股份總數0.5%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 及發行且須受上市規限所規限;及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779,149,378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所有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11,270,995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1,311,270,995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無。
- (g)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金平先生及趙慧利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